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邝葆贤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4时08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4时08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林 博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46分出席)
(于下午5时08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5时08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3时53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4时57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45分出席)
(于下午4时53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3时57分出席)
(于下午5时离席)
潘国华议员

秘书: 庄璧如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林德成议员

<u>列席者:</u>	龚耀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专责事务)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奕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邝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署理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施志坚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九龙公共图书馆)借阅服务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及十	李淑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
	林敏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6/1
	关洁玲女士	建筑署高级工程师策划经理334(署任)
	魏淑芳女士	建筑署高级园境师/3(署任)
	刘幼仪女士	建筑署园境师/5
	李志伟先生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72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处于会前收到林德成议员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请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进行「更换红磡社区会堂音响设备工程费用」工程，并感谢何显明议员和郑利明议员代表全体委员与处方就购置音响设备一事进行了解。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或异议，第3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6-17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42/16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三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九龙仔游泳池更换广播系统工程	320,000元
何文田体育馆儿童游戏室改善工程	280,000元
九龙寨城公园水池更换水泵系统工程	2,552,000元

5.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上共11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2016-17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43/16号）

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7.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一项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九龙公共图书馆更换中央电池系统组件	600,000元

新议事项

「红磡海滨休憩用地」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文件第 44/16 号） 跟进红磡海傍三幅休憩用地的规划进度（文件第 50/16 号）

8.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李淑明女士及建筑署园境

师/5刘幼仪女士介绍文件第44/16号。

9.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有关的工程设计，并指出行人容易被龙骨斜撑绊倒，希望建筑署于设计时留意安全问题。他同时建议加入灭蚊设备及希望署方关注并改善红磡海滨的水质及气味问题以配合风景怡人的海滨花园。此外，他查询上述工程项目的落实时间。

10. 邝葆贤议员表示项目以休憩及游乐设施为主，建议增设小型表演场地，供区内居民举办康乐活动。

11. 李慧琼议员表示支持有关项目，并建议在设计上加入艺术及历史元素。此外，她查询署方会否在此休憩用地内提供场地供团体租用举办活动。

12. 余志荣议员表示当区海滨的水质十分差，长期大型渠务工程的展开或可能引致水质恶化，希望署方关注及改善水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13. 何显明议员查询项目附近未被标示的用地是否均已被纳入休憩用地的用途，并表示希望署方作整体规划，以免设计显得零碎及重迭。此外，他指出图则上的大型草坪并未有兴建任何遮盖设施，希望署方于设计时考虑使用者的需要。

14. 主席表示何显明议员查询的另外两幅休憩用地，将于文件第50/16号中讨论。

15. 陆劲光议员表示支持有关项目，并建议增设饮水机供运动人士及行人使用。此外，他表示对龙骨斜撑的设计有所保留，因篮球场使用者或会被绊倒。他同时建议增设荫棚设施。

16. 关浩洋议员表示支持有关项目，并希望署方考虑增设单车径。此外，他认为开放式的设计未能物尽其用，在酷热天气下休憩用地的使用率可能极低，希望署方增设荫棚设施及提供足够的配套设备。

17. 吴奋金议员表示支持有关项目，并指出斜撑设计可能引起意外及投诉。此外，他建议增设座椅、完善休憩用地于晚间的灯光设备及指示牌、规划草坪上的路径及加强管理，以及于篮球场增设围网，以防意外发生。

18. 林博议员表示支持项目，并建议使用太阳能及小型风力发电，以节约能源。

19. 潘国华议员表示支持项目，惟他认为目前的设计太空旷，或会影响使用率。因此，他建议增设荫棚设施，让使用者于海滨旁欣赏海景。此外，他建议于项目中增设宠物公园，以响应社区的殷切需求。

20. 萧亮声议员表示欢迎项目的设计，并建议增设展览牌，细述该休憩用地的历史及相关的设计概念。此外，他查询多用途草坪是否能出租予非牟利团体作墟市，以推动社区的经济的发展。他同时询问是否有合适位置作社区园圃。

21. 主席建议可于渠务保留用地放置可移动盆景及装置艺术，供市民欣赏。

22.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建筑署提供的为初步概念，署方将会收集各方的意见(包括海滨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并深化设计。她表示设计旨在优化海滨长廊及将建湾街的闲置用地改为休憩用地，以配合周边发展；
- （二）康文署曾于 2011 年分别咨询九龙城及油尖旺区议会对工程范围的意见，两区均期望上述的休憩用地能连贯内陆地段及海滨，而康文署亦得知海滨事务委员会希望日后对此休憩用地作管理；
- （三）项目将尽量提供适量的动态及静态设施，动态设施包括篮球场、儿童游乐设施、长者健体设施和健体站，市民亦可沿海滨长廊缓跑；
- （四）由于项目接近商业用地，署方希望能提供空间以汇集人流，并为团体提供地方举办特色活动，如墟市及嘉年华等，故设计上需保留一定空间及提供足够的配套设施；
- （五）篮球场为普通硬地，可用作其他活动用途；海滨长廊、草坪及建湾街的空旷位置可用作小型表演场地和可装置艺术及盆景的展览；项目亦会提供康乐设

施、开放式草坪及荫棚供市民使用；署方表示原则上可于渠务保留用地放置可移动盆景及装置艺术；

- (六) 此项目附近并无可供连接的单车径，而同区附近已有红菱街休憩处宠物公园，故不会再加设相同设施；社区园圃需要较大用地及加设围栏，会妨碍项目连贯内陆地段及海滨的主要功能，故未必合适；
- (七) 署方欢迎委员就地标特色设计提供意见；
- (八) 整个红磡湾及启德新区正进行水质改善工作，署方会与相关部门联络，积极改善水质问题；及
- (九) 署方将于年底向海滨事务委员会提交项目的初步设计，如获准落实，建筑署会再进行详细设计，并适时向立法会申请工程拨款，一般休憩用地的工程于取得立法会拨款后需时约 20 多个月建造。由于此项目位于尖沙咀及红磡的交接处，故工程需分段进行。

23. 建筑署刘幼仪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龙骨斜撑的高度及角度经详细设计，不会对行人安全构成威胁，斜撑下的净高度暂定在 2 至 2.5 米之间；
- (二) 署方将于设计过程中选取适当的位置及形式，展示项目的历史背景及相关的设计概念；
- (三) 由于项目内有 25 米阔的渠务保留用地，故不能在此地上设置任何建筑物，因此只可用作开放式的多用途草坪；及
- (四) 署方会考虑增加荫棚数目，并表示辅助设施楼及海滨长廊均设有饮水机；项目会提供充足的灯光设备及指示牌，而篮球场亦会设有围栏，以确保市民安全；署方表示会深入研究太阳能及小型风力发电的可行性。

24. 邝葆贤议员表示欢迎开放式多用途草坪的设施，并建议增设花廊，供市民欣赏。此外，她查询康文署将如何管理开放式多用途草

坪。

25. 何显明议员查询红磡海傍三幅休憩用地之间是否具有连贯性。此外，他希望署方慎重处理开放式多用途草坪的管理，并指出让宠物进入公园或会引致卫生问题。

26. 潘国华议员表示期望署方考虑于海滨长廊设计上预留建设单车径的空间。

27. 邵天虹议员建议以太阳能技术处理有历史元素的展览板，而龙骨的斜撑空间亦可用作叙述历史。此外，他表示儿童游乐场的面积太少，开放式多用途草坪的使用率可能不足，建议提供免费无线上网，以吸引人流。

28.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署方会详细考虑委员的所有建议，并研究纳入项目的详细设计中；

（二）将增设出入口，以加强海滨与内陆地段的连贯性；
及

（三）海滨长廊设计上已预留 6 至 8 米空间，以配合未来单车径的发展及改动。此外，此项目将移除现有围封冷却水进水口用地之屏障及平整该用地之地面水平，为未来西九至东九的单车径提供基础条件。

29. 建筑署刘幼仪女士响应表示署方会研究利用龙骨斜撑的空间作历史展板的可行性，并会在设计上考虑增加儿童游乐场的趣味性，以吸引人流。

3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此项目的地点涉及九龙城区及油尖旺区，虽然多用途草坪坐落于油尖旺区，但两区在设施管理方面均按照部门的指引处理蚊患事宜及执行防蚊工作。就开放绿化空间方面，策划组、建筑署及地区同事会紧密联络，商讨有关项目的发展。

31. 主席建议康文署汲取山谷道公园的管理经验。此外，他表示项目是否开放予宠物进入属敏感议题，如有需要，应适时提交文件进行讨论。

32. 文件第50/16号由张仁康议员、劳超杰议员、余志荣议员、杨永杰议员、左汇雄议员及郑利明议员联署，并由主席代表介绍文件。此外，他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33.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简介席上文件第5号。

34. 杨永杰议员认为三幅休憩用地应作整体发展，对署方未能提供红磡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及红鸾道渠务署工地的相关设计及落实时间表表示失望，希望署方尽快展开上述两幅休憩用地的规划。

35. 主席建议署方应按区议会要求向地政总署收回渠务署现正借用位于红鸾道的休憩用地以作规划及发展用途。他在征询委员的意见后宣布通过上述建议。而红磡码头公共运输交汇处的休憩用地则须待2018年方能再作处理。

成立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文件第 45/16 号）

36. 秘书介绍文件。

37. 委员会通过成立第六届全港运动会九龙城区选拔工作小组，以及其任期及职权范围。

强烈要求差馆里休憩处增设饮水机事宜（文件第 46/16 号）

38. 文件第46/16号由劳超杰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39. 杨永杰议员表示代表劳超杰议员感谢康文署对其要求从善如流，并希望署方尽快完成上述工作。

强烈要求尽快落实佛光街休憩处饮水机使用时间表（文件第 47/16 号）

40. 文件第47/16号由劳超杰议员提交。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41. 杨永杰议员表示代表劳超杰议员感谢康文署对其要求的积极响应及工作。

要求加强九龙仔公园灭蚊工作（文件第48/16号）

要求加强巴富街运动场灭蚊工作（文件第49/16号）

42. 鉴于文件第48/16号及49/16号属相关议题，委员会一致同意一并处理。

43. 文件第48/16号及49/16号均由郑利明议员及丁健华议员联署，并由郑利明议员代表介绍文件。他表示希望各部门积极处理蚊患问题。

44. 何显明议员表示九龙仔公园范围较大，查询署方的灭蚊工作是否只针对某特定范围。此外，他询问署方于完成灭蚊工作后，会否张贴告示，通知相关的有效灭蚊范围。

45.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及4号书面回应。

4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会于公园广泛进行灭蚊工作，而灭蚊机会设置于特定位置，及可张贴告示显示灭蚊机的摆放位置。

申请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九龙城地区足球队参与 2016-17 年度足总乙组赛事」（文件第 51/16 号）

47. 秘书介绍文件。

48.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通过拨款，并期望有关拨款额可于下一个财政年度相应提高。

49. 何显明议员查询各教练、训练员、助教及技术总监的分工及工作范围。

50. 秘书响应表示有关的预算开支并非由区议会拨款赞助，而由民政事务局的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拨款赞助。

51. 主席表示委员会辖下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已选出林博议员作为该工作小组主席，各委员可就足球队工作小组事宜与林博议员进行交流。

52. 委员会一致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分配给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的拨款中拨出191,500元,以资助九龙城区体育会筹划「九龙城地区足球队参与2016-17年度足总乙组赛事」活动。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文康地管会的批款上限(即10万元),有关申请将会再提交区议会大会审批。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 (文件第 52/16 号)

5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及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介绍文件。

在何文田设置宠物公园

54. 郑利明议员申报已饲养狗只达30年,并表示赞同于常盛街公园设置宠物公园及同意署方所建议的开放时间。

55. 萧亮声议员表示支持于常盛街公园设置宠物公园。

56. 委员会一致通过于常盛街公园设置宠物公园及署方所建议的开放时间。

有关红菱街休憩处宠物公园深夜噪音的投诉

57. 主席要求署方继续跟进红菱街休憩处宠物公园场地使用者对场地设施的意见。

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试验计划检讨报告

58. 潘国华议员指出于第三次会议中已议决署方于试验期届满后邀请不同持分者,包括公园使用者及受影响居民,共同沟通及解决更改公园开放时间事宜。他指出有公园使用者表示署方忽略其意见,认为应在试验期后再作出讨论。他要求署方维持现有开放时间,即早上6时30分,直至达成共识。此外,他查询署方为何于截止提交文件后才将海心公园开放时间事宜加入汇报报告中。

59. 关浩洋议员表示他与李慧琼议员均关注海心公园开放时间安排。由于各持分者对新开放时间持不同意见，他要求署方继续与不同持分者沟通，平衡各持分者的需要，并希望署方能够于下一次会议时提出一个平衡各方利益的方案，再作最后决定。

60. 林博议员亦查询署方为何于截止提交文件后才将海心公园开放时间事宜加入汇报报告中。此外，他指出署方的报告只采用冬季的统计数据，欠缺夏季的数据，建议署方再尝试举行四方会议讨论，再作出决定。

61. 杨永杰议员表示感谢署方积极处理海心公园开放时间事宜及所作出的努力。他同意继续尝试举行四方会议，寻求各持分者均可接受的方案，并要求署方积极邀请所有持分者出席四方会议，并于下一次会议再作决定。

6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表示今次透过投影片及文件详细汇报包括建议海心公园的开放时间，是考虑到试验期于2016年7月31日届满，及下一次会议将于2016年9月8日举行的间隙，故署方应主席要求于是次会议所提出的汇报文件中加入海心公园开放时间事宜，让各委员讨论。

6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补充署方十分尊重议会的决定，过去多次积极邀请港图湾业主委员会及管理处代表出席早前的多方会议，可惜港图湾业主委员会未能够派员出席。署方强调未来会继续努力邀请及鼓励相关持分者出席会议，然而署方无法控制各持分者出席会议的意愿。

64. 潘国华议员查询署方有否会继续举行四方会议，再讨论有关开放时间的安排。他认为由于委员普遍认为仍有一个月可供讨论，以减少各持分者的矛盾，希望署方可继续尝试安排供持分者沟通的会议，寻求共识，并向议会汇报持分者的意见，再作决定。

65. 陆劲光议员表示由于现时距离试验期届满仍有一个月，希望署方在下一次会议前，继续沿用试验期内的开放时间，直至作出决定为止，让各持分者得以充分讨论及提出意见。

66. 吴宝强议员表示公园的四季使用率并不相同，建议署方应统计每年的平均使用人数。此外，署方应待试验期届满，安排会面及完

成收集各持分者意见后，才作出常规化的决定及安排。

67. 主席认为四方会议包括康文署、相关议员，受影响的居民(包括港图湾的居民)及场地使用者。至于有议员提出由当区区议员及委员会主席促成四方会议，他认为主席须保持超然角色，于适当时候提供较持平的意见。他建议应回函港图湾的管理服务公司，表示若再不派出相关代表出席四方会议，即代表放弃表达意见的权利；此外，他表示曾向署方查询会否就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试验计划提交中期检讨，若有中期检讨报告便应于是次会议提出。

6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文件所提及的安排为建议方案，希望透过是次会议让委员作深入讨论。署方备悉委员认为现阶段毋须常规化试验期内开放时间的意见，并应就此议题再作深入探讨及研究。署方会根据委员的意见，再安排四方会议，亦不介意担任主导角色。然而，署方询问委员就港图湾管理服务公司不派代表出席会议即代表放弃表达意见权利的意向如何，及查询委员会是否同意若各持分者仍未于下一次会议前就开放时间达成共识，继续沿用试验期内的开放时间，至有落实决定为止。

69. 杨永杰议员认为由署方主导四方会议比较恰当。此外，他认同若港图湾不派出代表出席四方会议，即代表放弃表达意见的权利。

70. 潘国华议员表示署方的中期报告不宜作出任何定案。此外，他认为各持分者可以不同方式表达意见，包括以书面方式，故不能否定缺席四方会议的持分者表达意见的权利。

71. 郑利明议员建议使用较直接快速的方式，如直接通知其主席及秘书有关会议的安排。

72. 主席认为应回函港图湾的管理服务公司，表示若不派出相关代表出席四方会议，即代表放弃其申辩的权利。他表示应由署方主导四方会议，当区区议员可协助联络港图湾的业主委员会，游说其出席四方会议。他建议若持分者能于四方会议达成最终共识，有关共识可于8月1日开始实施，并于9月8日的会议进行事后汇报；若未能达到最终共识，即沿用试验期内的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直至9月8日会议，再进行讨论。

73. 郑利明议员表示支持上述意见，惟需给予较充裕的时间，让

各持分者知悉有关安排及决定。

74. 主席建议于7月31日通知各持分者，并于8月1日开始实施。

75.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由于时间紧迫，上述建议执行上有困难，希望议会再作考虑。

76. 潘国华议员表示于7月31日前举行四方会议，并于8月1日开始实施，安排上过份仓促。此外，他表示乐意游说港图湾的业主委员会出席会议，并表示港图湾未有业主立案法团，只有业主委员会。

77. 主席表示了解港图湾未有业主立案法团，并建议回函港图湾的管理服务公司，邀请其出席四方会议，否则议会只能从其信件中得悉有关意见及理解缺席会议为放弃其申辩的权利，而四方会议所作的决定，其不得有异议。

78.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由署方主导四方会议，若会议上未能达到最终决定，即沿用试验期内的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其他细则可由署方自行统筹。

7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指出所有文康设施的开放时间必需经区议会通过后才能实施及执行，故四方会议所得出的结果都必须经区议会审批通过，才能开始实施。

80. 主席认为经四方会议各持分者讨论所得出的结果，其他区的区议员理应无异议。

81. 杨永杰议员建议四方会议讨论所得出的结果，署方可以传阅文件方式供委员会审批通过。

82. 委员会一致同意若四方会议上各持分者能达成共识，署方可透过传阅文件方式呈交委员会审批；若未能达成共识，则沿用试验期内的海心公园早上开放时间，直至达成最终决定。

[会后备注：主席已于2016年7月21日回复港图湾的管理服务公司，表示委员会决议由康文署负责召开会议及邀请有关区议员、持分者及港图湾业主委员会出席会议就有关事宜进行商讨，并欢迎其届时派代表出席及表达意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53/16 号）

83.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8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54/16 号）

85.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8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87. 主席表示委员会收到土瓜湾社区家长关注组来函期望在土瓜湾区增设单车场及建议在景云街游乐场设置一个单车场。他要求将有关信件转介康文署跟进及回复委员会，由委员会再回复土瓜湾社区家长关注组。

[会后备注：康文署建议由署方直接跟进上述信件及回复土瓜湾社区家长关注组，主席同意署方的建议。署方已于2016年7月26日以信件回复有关团体。]

下次开会日期

88.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30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6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6年8月24日。

89. 本会议记录于2016年9月8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9月